

本公司所載資料並非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除非證券根據適用法例登記或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獲豁免登記，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本公司僅作參考用途，並非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亦非誘使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應在細閱中鋁礦業國際(「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後，方決定是否投資提呈發售的股份。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為進行全球發售，摩根士丹利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承銷商超額分配或沽空或進行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由上市日期起至預期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第30日止期間將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現行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上述穩定價格行動，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穩定價格行動須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可於獲准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無論如何均須遵守所有有關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的時間不得超出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起至預期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第30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止。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下跌。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售股章程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佈中具有相同涵義。



## Chinalco Mining Corporation International 中鋁礦業國際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764,913,000股股份(或會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1,588,421,000股股份(或會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76,492,000股股份(或會調整)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1.91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於最終定價後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4美元
股份代號	: 3668

#### 聯席全球協調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BNP PARIBAS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ING

#### 聯席保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BNP PARIBAS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ING

CICC  
中金香港证券

Standard Chartered  
渣打銀行

####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BNP PARIBAS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ING

CICC  
中金香港证券

Standard Chartered  
渣打銀行

HSBC 汇豐

建銀國際  
CMB International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a)在香港以香港公開發售方式提呈發售176,492,000股股份(或會調整)及(b)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根據第144A條或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另一項豁免登記規定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國際配售方式提呈發售1,588,421,000股股份(或會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分別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90%。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的股份分配或會按售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而調整。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倘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lco-cmc.com](http://www.chinalco-cm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

非秘魯稅務居民的股東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出售10%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可能須就資本增值按30%的稅率繳納秘魯稅項。該股東須自行評稅，包括遞交秘魯稅務機關發出的正式納稅表格或報稅表及於獲取出售所得款項次月的首十二個營業日內透過獲授權的秘魯銀行繳付稅款。秘魯稅務居民的股東出售任何數目的股份均須就資本增值按最高30%的稅率繳納秘魯稅項，可能須先從購買價預扣稅項，再行納稅(一般於支付購買價次月的首十個營業日內繳付)。

未付稅款或會導致計息及／或罰款。任何有意投資者應就秘魯稅務徵詢獨立專業意見。有關秘魯徵收資本增值稅項的詳情，請參閱售股章程「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轉讓我們的股份所得資本增值須在秘魯繳納的稅項」一節。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僅會按售股章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以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根據白表eIPO服務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在中央結算系統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售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或售股章程「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可能適用較後日期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下列任何香港承銷商的地址索取：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9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5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34樓

或下列銀行的任何一間分行索取：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88德輔道中分行 鰂魚涌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九龍區：	觀塘開源道分行 尖沙咀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63號福昌大廈地下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新界區：	荃灣分行 新城市廣場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一樓 沙田新城市廣場一期215、222及223號舖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中環分行 銅鑼灣廣場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6號 銅鑼灣廣場一期地下
九龍區：	旺角彌敦道分行 美孚分行	旺角彌敦道788號 美孚新村第六期地下N46號舖
新界區：	元朗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68號

售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索取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和售股章程)索取。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須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中鋁礦業公開發售」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列述的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除截止申請日期外，每日24小時)，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遞交網上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售股章程「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可能適用較後日期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售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於報章刊發的配發結果亦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lco-cmc.com](http://www.chinalco-cmc.com))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起透過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多種渠道公佈。本公司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付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單位買賣。股份代號為3668。

承董事會命  
**中鋁礦業國際**  
董事長  
熊維平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彭懷生先生、黃善富先生、梁運星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熊維平先生、任旭東先生、謝尉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Scott McKee Hand 先生、Ronald Ashley Hall 先生、黎日光先生及 Francisco Augusto Baertl Montori 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的內容。